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5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致遠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吳泰霖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雅爾

一、債務人吳泰霖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捌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陳雅爾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捌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前二項債務人如任一債務人已為清償，其他債務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